

#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用工单位）：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派遣单位）：河南圆方人力数字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的工作需要，以劳务派遣的形式为甲方提供优质劳务派遣服务，建立并管理劳务派遣员工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及相关劳动事务服务。

第二条 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有关约定，明确甲方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岗位、数量、用工期限及劳务费等具体内容。

第三条 乙方在向甲方派遣劳动者时，应依据法律、法规，根据不同的就业状态，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第四条 本协议及其相关附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及地方的相关规定。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条款内容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悖时，以新的法律、法规为准，并由甲、乙双方协商予以变更。

## 第二章 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第五条 派遣人员由乙方负责按照甲方的用工要求条件组织招录。

第六条 根据派遣人员的年龄、身体状况等各方面的情况，乙方应当为派遣人员提供体检证明、健康证或其他证明。

第七条 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30 人。

## 第三章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 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 1、甲方根据《劳动合同》及本协议的约定为派遣员工安排工作岗位，并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其工作岗位，工作地点。

- 2、自派遣员工至甲方报到之日起，对派遣员工实施工管理。
- 3、可以根据确定的用工期限，要求乙方依法与首次派遣员工约定试用期。
- 4、甲方对乙方首次派遣的员工，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招聘条件和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及派遣员工说明理由并退回乙方。
- 5、对派遣期间严重违法法律、法规，或者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派遣员工，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员工后，将其退回乙方。
6. 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乙方：
  -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 (2)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 (3)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 (4) 甲方因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裁减人员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可以退回的情形。

甲方退回派遣员工的，由乙方负责处理相关劳动关系事宜。

**第九条 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 1、派遣员工具体工作时间和休息日，按甲方规定执行；
- 2、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员工报酬、保险费用等；
- 3、甲方支付给派遣人员的报酬和社会保险费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乙方享有的权利：**

- 1、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协议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协议规定保障乙方的派遣员工合法权益。对甲方违法、违约侵犯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进行交涉。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意见后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乙方。
- 2、乙方或乙方派遣员工有权拒绝甲方的违规操作要求，如因该违规操作造成乙方

或乙方派遣员工损害，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

3、有权督促甲方按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各项费用及乙方的服务费用。

#### 第十一条 乙方承担的义务：

1、根据本协议和附件的约定，为派遣员工办理合法的录用、派遣以及退工等手续。

2、告知派遣员工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工作条件、工作地点、职业危害、安全生产状况和劳动报酬。

3、接受处理甲方依据本协议约定可退回情形而退回的派遣员工。

4、告知派遣员工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用工管理，保守商业秘密，按照操作规范要求安全生产，努力工作。

5、在乙方权限范围内，依法为甲方及派遣员工出具相关证明；

6、根据相关约定为甲方提供劳动法律法规的咨询服务，以及劳动资讯信息。

#### 第四章 双方的其他约定

第十二条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应承担工伤保险责任，依法申请工伤认定，并按《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全权处理，工伤保险基金赔付不足部分由乙方支付。甲方应当协助工伤认定的调查核实工作。

第十三条 被派遣劳动者发生非因工伤亡事故时，由乙方全权处理。

第十四条 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派遣员工工资报酬、社会保险费用后，应按时足额为员工发放工资报酬、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甲方按时足额支付费用后，乙方未按时为派遣员工发放工资或缴纳社会保险，由此引发劳动争议赔偿、行政处罚等均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物价水平变化或政策性调整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如在执行期内因每年社保缴费基数调整或临时性社保政策调整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且因此变动的服务费用不超过原成交金额的 10%，双方一

致同意严格按照政策文件内容执行，不再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第五章 退工

第十六条 本协议约定的派遣员工派遣期满，甲方不需要该员工继续提供派遣服务的，应当提前30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约定支付派遣员工在职期间的工资、保险费用及服务费。

## 第六章 费用组成及其结算

第十七条 本次中标费用为：4678762.68 元（大写：肆佰陆拾柒万捌仟柒佰陆拾贰元陆角捌分），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派遣员工费用包括以下各项：

（1）社会保险费

（2）管理费

（3）派遣员工工资

第十八条 乙方于每季度第二个月 10 日前将正规税务发票以及费用明细表（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基本工资表、所缴纳社会保险、公积金缴纳比例及金额等）送达甲方。甲方收到后 15 日内将派遣员工本季度的工作报酬、保险费、劳务派遣管理费转账至乙方指定账户（户名：河南圆方人力数字科技服务集团有限公司，账号：41001523098052500173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众意西路支行），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按月足额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

## 第七章 协议期限

第十九条 本协议期限为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9 年 06 月 30 日止。

## 第八章 违约责任与争议

第二十条 本协议签订生效后，对甲、乙双方即具有约束力，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即构成违约，并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条款在诉讼期间，除争议部分

外，其余条款应继续履行。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甲、乙任何一方需要终止本协议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并取得对方同意，协助对方妥善处理好相关事宜，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以协议附件另行约定，附件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四条 本协议一式 陆 份，甲、乙双方各持 叁 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费用明细表

| 岗位       | 应发工资     | 个人社保    | 实发工资     | 单位社保    | 管理费  | 费用合计      |
|----------|----------|---------|----------|---------|------|-----------|
| 水工 1     | 2718.02  | 394.59  | 2323.43  | 997.98  | 100  | 3816      |
| 水工 2     | 2867     | 394.59  | 2472.41  | 997.98  | 100  | 3964.98   |
| 水工 3     | 2867     | 394.59  | 2472.41  | 997.98  | 100  | 3964.98   |
| 电工 1     | 2867     | 394.59  | 2472.41  | 997.98  | 100  | 3964.98   |
| 电工 2     | 2867     | 394.59  | 2472.41  | 997.98  | 100  | 3964.98   |
| 电工 3     | 2602.02  | 394.59  | 2207.43  | 997.98  | 100  | 3700      |
| 电工 4     | 2602.02  | 394.59  | 2207.43  | 997.98  | 100  | 3700      |
| 木工 1     | 2302.02  | 394.59  | 1907.43  | 997.98  | 100  | 3400      |
| 医废处理 1   | 2869     | 394.59  | 2474.41  | 997.98  | 100  | 3966.98   |
| 会计 1     | 2867     | 394.59  | 2472.41  | 997.98  | 100  | 3964.98   |
| 会计 2     | 2867     | 394.59  | 2472.41  | 997.98  | 100  | 3964.98   |
| 会计 3     | 2867     | 394.59  | 2472.41  | 997.98  | 100  | 3964.98   |
| A1 证司机 1 | 3967     | 394.59  | 3572.41  | 997.98  | 100  | 5064.98   |
| A1 证司机 2 | 3967     | 394.59  | 3572.41  | 997.98  | 100  | 5064.98   |
| A2 证司机 3 | 3567     | 394.59  | 3172.41  | 997.98  | 100  | 4664.98   |
| A2 证司机 4 | 3567     | 394.59  | 3172.41  | 997.98  | 100  | 4664.98   |
| A2 证司机 5 | 3567     | 394.59  | 3172.41  | 997.98  | 100  | 4664.98   |
| A2 证司机 6 | 3567     | 394.59  | 3172.41  | 997.98  | 100  | 4664.98   |
| C1 证司机 7 | 3367     | 394.59  | 2972.41  | 997.98  | 100  | 4464.98   |
| C1 证司机 8 | 3367     | 394.59  | 2972.41  | 997.98  | 100  | 4464.98   |
| B 证司机    | 3567     | 394.59  | 3172.41  | 997.98  | 100  | 4664.98   |
| 医师 1     | 3694.59  | 394.59  | 3300     | 997.98  | 100  | 4792.57   |
| 医师 2     | 3532.02  | 394.59  | 3137.43  | 997.98  | 100  | 4630      |
| 护师 1     | 3694.59  | 394.59  | 3300     | 997.98  | 100  | 4792.57   |
| 护师 2     | 3694.59  | 394.59  | 3300     | 997.98  | 100  | 4792.57   |
| 护师 3     | 3394.59  | 394.59  | 3000     | 997.98  | 100  | 4492.57   |
| 护师 4     | 3394.59  | 394.59  | 3000     | 997.98  | 100  | 4492.57   |
| 护师 5     | 3394.59  | 394.59  | 3000     | 997.98  | 100  | 4492.57   |
| 护师 6     | 3694.59  | 394.59  | 3300     | 997.98  | 100  | 4792.57   |
| 计算机 1    | 2867     | 394.59  | 2472.41  | 997.98  | 100  | 3964.98   |
| 合计       | 97026.23 | 11837.7 | 85188.53 | 29939.4 | 3000 | 129965.63 |